

B004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17-03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 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1月24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96号），核准本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894,973,450股股票。该批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本行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7-076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未获得 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1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17年第51次发行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对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未获通过。

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1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鑫安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鑫安稳健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8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慧鹏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吕军涛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慧鹏
离任原因	内部调整
离任日期	2017-11-24
离任后拟任基金经理的说明	—
是否已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公司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变更备案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8日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 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于志芬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孙世尧先生的夫人于志芬女士的通知，于志芬女士拟减持其持有本公司股份11,0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6%。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介绍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于志芬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1,0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26%，为持股5%以上股东孙世尧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股东孙世尧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董监高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数(股)	限售流通股数(股)
孙世尧	是	117,040,000	13.34%	95,040,000	22,000,000
于志芬	否	11,088,000	1.26%	11,088,000	0
雷文菊	是	否	26,708,000	3.04%	19,000,000
孙红丽	是	否	23,408,000	2.67%	19,000,000
孙鹏	是	否	29,577,460	3.37%	7,394,360

二、减持股份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目的：个人资金安排。

2、股份来源：于志芬女士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回购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数量：于志芬女士拟减持不超过11,0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6%。（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2017年12月19日至2018年6月1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2017年12月1日—2018年5月31日）。（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6、拟减持的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三、减持所持股份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1、招股说明书做出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市公司公告中做出的承诺

与招股说明书做出的承诺一致。

截至目前本公司未发现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于志芬女士将根据其个人资金安排情况自主决定本次减持的具体时间。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后续减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公告编号:临2017-059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7年11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聘任王康明先生、倪阳平先生对此次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豁免公司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临2017-061；《中青旅关于豁免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关联董事王康明先生、倪阳平先生对此次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范思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临2017-062；《中青旅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7年12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公司2009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豁免公司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为确保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决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临2017-063；《中青旅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公告编号:临2017-060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前期停牌及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11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因该事项仍不确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青旅，股票代码：600138）自2017年11月21日起继续停牌。

二、重大事项进展

该重大事项尚在审批中。

三、关于延期复牌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11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因该事项仍不确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青旅，股票代码：600138）自2017年11月21日起继续停牌。

四、风险提示

上述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公告编号:临2017-061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豁免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11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因该事项仍不确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青旅，股票代码：600138）自2017年11月21日起继续停牌。

五、会议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王康明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17年11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范思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聘任范思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六、备查文件

1、中青旅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中青旅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豁免公司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公告编号:临2017-062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王康明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17年11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范思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聘任范思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七、会议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王康明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17年11月27日以